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认真审阅，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任职资格，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的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激励计

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合规。

独立董事意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6,746,721份。

二、对《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本人认为：

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长耿养谋先生，董事、总经理金生祥先生系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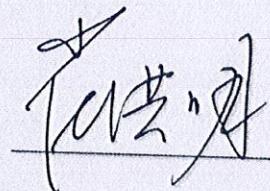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志鸿".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some vertical strokes.